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5-019

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人：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5-019

项目名称：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 至 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南水北调环境应急中心 23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南水北调环境应急中心 23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641055054@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13991528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591530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591530528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1.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

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00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人员配备”、“业绩”等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续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说明的，计 0~4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

服务方案	12 分	<p>计划及流程安排、实施方案、评估报告及档案管理等。</p> <p>①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具有可靠性、针对性，思路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得 9~12 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较清晰、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8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得 1~4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分	<p>根据自身经验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能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p>①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对关键步骤、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且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并与采购人实际业务结合度高、措施得力得 7~9 分；</p> <p>②所描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分析阐述清晰，切实可行，有可操作性但细节不完善的计 4~6 分；</p> <p>③内容不全面，分析不合理，条理不清楚，各项内容的安排和表述笼统、针对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3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9 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等，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高效、详细、准确的完成本项目。</p> <p>①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明确；满足服务期限，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7~9 分；</p> <p>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满足服务期限，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的计 4~6 分；</p> <p>③进度计划不合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计 1~3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9 分	<p>依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承诺等。</p> <p>①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的质量保证承诺。提供规范化的项目文档，可操作性强内容完善具体，有对应质量问题的处罚，得 7~9 分；</p> <p>②有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4~6 分；</p> <p>③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质量保证承诺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内容含糊、条理不清的计 1~3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制度和措施	8分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项目实施中信息不泄密，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成果文件保密等方面，并提供保密承诺。</p> <p>①措施及承诺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6~8 分； ②措施及承诺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3~5 分； ③保密措施及承诺不完善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2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内容全面、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传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有关上级的审查要求，作出调整补充；项目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或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配合采购人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p> <p>磋商小组依据其承诺及实际能力和响应程度赋分。</p> <p>①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6 分。 ②内容较全面、可行性强，基本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3 分。 ③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 (7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 2.同时具有环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7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扫描件及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团队成员 (12分)	<p>拟委派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配备一名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每配备一名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同时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每个加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8分	<p>提供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

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向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 其他

27.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7.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质疑答复

28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地址：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02446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591530528

邮箱：641055054@qq.com

28.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的函》(陕环环评函〔2025〕43号)要求,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从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等四方面,对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包括评估事项进展情况、问题清单、有关建议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编制完成《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上报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2) 服务内容

严格遵循《202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要求,立足安康市生态区位特点,系统梳理并全面总结全市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中的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

(3) 成果交付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2) 技术要求

- 1.供应商安排的项目技术团队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具有同类型项目的工作经验。
- 2.严格按照《202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科学的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
- 3.符合国家及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工作要求,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技术评审。

(3)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工作要求,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技术评审。
- 4.付款方式:项目成果文件交付完成并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5.后续服务

供应商应无条件参加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与项目有关的会议,

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或局部变更成果等。

6.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7.合同实施：

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本次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2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8.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做参考)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项目
项目经过法定程序组织政府采购，安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依法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
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严格遵循《202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要求，立足安康市生态区位特点，系统梳理并全面总结了全市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中的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

二、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工作要求，通过省生
态环境厅技术评审。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安排的项目技术团队应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具有同类型项目的工作经验。

2.严格按照《202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科学的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五、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_____ 元)。

2、技术服务费用包括：

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包括资料收集费、外业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及技术
评审会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性支付，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
估报告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技术审查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
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4.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成果交付要求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 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 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进展的技术资料并配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6)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享有所有权和著作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5)乙方应加强对实施本项目的项目成员的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人身、财产等不安全事件，如果发生人身、财产等不安全事件或 者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 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但由于本费用属于财政资金，因财政困难拨款不及时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者采购补充文件，委托书、乙方的承诺；

(3)补充协议；

(4)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5)合同附件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服务人员名单及专业证件。

甲方（盖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 人：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采购单位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细化与修改，修改内容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5-019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正式授权（授权委托人）并代表竞争性磋商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将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内容。

2、我公司承诺报价并按¥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3、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本竞争性磋商自竞争性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竞争性磋商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技术评估报告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次采购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_____

年 月 日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日期	
地址邮编			
主要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开户银行	
单位性质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现有员工情况	员工总数		
	其中	教授级高工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单位简介			

四、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1.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 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 (2)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商务响应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1**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扫描件及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团队成员表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提供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